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豫州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协作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真实、充分表达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双方就技术服务内容、费用支付、项目评审、评估和验收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本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按照生态环境部等 18 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等 26 个部门联合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豫环文〔2023〕10 号）和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平顶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4〕6 号）等国家、省、市“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平顶山市产业特点及固废管理需求，本次采购要求完成《平顶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和建设过程技术服务。实施方案须同时满足国家、省、市“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验收。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平顶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编制及过程中涉及的调研、分析、评估、设计、论证、最终成果的提交及建设过程技术服务等。

1. 《平顶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编制

工作主要包括：

(1) 平顶山市固废综合治理现状调研和水平评估

调研平顶山市工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现状；对平顶山市已开展或正在开展的与固体废物相关的制度体系、治理能力、体制机制进行系统梳理。根据前期调研及资料收集情况和国家及河南省对“无废城市”建设的指标体系设计，参考国内“无废城市”建设的固废治理先进水平，特别是河南省“无废城市”建设先进地市的经验，开展平顶山市各类固废产生、收集、转运、利用、处置等主要过程水平评估。

(2) 固体废物管理现状和问题

从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等板块，阐述平顶山市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现状等，并对照《“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指标体系，分析各个板块在环境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风险防控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全面梳理平顶山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面临的主要问题。

(3) 平顶山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与指标体系构建

根据国家《“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相关要求，科学筛选确定能够充分反映平顶山市固体废物管理重点领域需求、发展阶段、技

术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的必选指标、可选指标和自选指标（特色指标）。对指标现状值进行测算并合理设定实施期限内拟达到的目标值。提交平顶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制度体系、技术体系、市场体系、监管体系清单。

（4）研究制定平顶山市“无废城市”建设的重点任务

按照“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原则，针对平顶山市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管理体制机制现状中存在的 key 问题，对标规划末期需实现的目标，在“强化顶层设计引领”“降低工业固废处置压力”“强化危险废物安全管控”“推进农业固体废物高效利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打造‘无废’矿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方面策划平顶山市“无废城市”建设的重点任务。

（5）研究制定重点工程项目清单与目标可达性论证

针对平顶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关键指标，与平顶山市相关部门和单位联合研究形成 3-5 年内 拟推动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清单。明确各项目的名称、技术路线、建设内容、时间范围、投资额、责任单位和参与单位。基于建设主要任务、四大体系建设和重点工程清单，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各项指标的可达性进行科学论证。积极探索“十五五”期间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新智生产力条件下的平顶山市“无废城市”建设管理的新路径、新方案。

2. 建设过程技术服务

工作主要包括：

(1) 在建设过程中，系统分析管理机制、指南文件、技术成果，形成系列示范模式或亮点工作，全方位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按照国家、省级要求，开展国家“十五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2)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调度并提供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底前完成“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评估，提供评估总结报告；2028 年 1 月底前完成《平顶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绩效评估总结报告。

(3) 在建设过程中，召开至少 2 次 技术培训会议，开展至少 3 次 “无废城市”宣讲活动，科学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企业集团“无废城市”、“无废园区”、“无废矿区”、“无废工厂”、“无废细胞”建设。

(4) 提供平顶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其它相关服务。

3. 提交成果

(1) 《平顶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报批稿），交付纸质文件 10 份，并提供电子版文件

(2) 《平顶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指标体系》，交付纸质文件 10 份，并提供电子版文件

(3) 《平顶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重点项目清单》，交付纸质文件 10 份，并提供电子版文件

(4) 与《平顶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编制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要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落实本项目的服务，包括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具体信息。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如确需变更应在 1 个月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提供的成果须同时满足国家、省、市“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四、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签定后 3 个月内提交《平顶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

2. 建设过程技术服务的时间按照采购人安排（累计不超过三年的现场技术服务，最终截止日期不超过 2029 年 6 月 30 日）。

五、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壹佰玖拾伍万 元整（¥:1950000.00 元），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时所发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等全部费用，该合同价款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款支付

（1）提交《平顶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方案”经市政府研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 完成建设过程技术服务并得到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对联合体的资金支付：甲方支付资金给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内资金分配，甲方不负责联合体内资金分配支付。每次付款均先由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予以付款。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服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甲方对乙方在基础资料收集等方面工作应予以帮助。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 若乙方违约且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标准按期完成合同义务。

2. 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联合体的工作分工，由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分配，工作进度、工作质量由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向甲方负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合同内容需要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可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期限完成项目，且在合理的期限内明显无法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本合同在完成所约定义务后自行终止。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项目服务成果的，双方协商解决违约责任。

2.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甲方、乙方违约的，双方协商解决。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甲方）应在本合同签定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备案。

甲方（公章）：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公章）：

牵头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协作单位：豫州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公正路中段

牵头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洼里乡大羊坊8号

协作单位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街15号7幢北二单元7层32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牵头单位：席北斗

协作单位：刘怡冰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长安路支行

牵头单位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600013686209025

账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协作单位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郑州经开区支行

账号：4621 5010 0100 1893 68

签定时间：2025年6月16日

签定时间：2025年6月16日